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宗忠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监事会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后确定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8,000,00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共分配利润 90,800,000.50 元,分配完成

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77,581,213.61 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六、监事会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5 日